# 关于《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《六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于2022年3月25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主任会议研究，并经市委批准列入六安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，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背景

自2016年2月2日，六安市正式获批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，市城管执法局立即启动了前期考察调研和意见收集工作，积极谋划立法项目，梳理上位法不能解决而又急需解决的问题，2018年7月23日起草了《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建议》报市政府法制办，经审议，列入了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，拟于2022年启动立法调研工作。但随着近年来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，我市园林绿化管理面临复杂而严峻的考验和挑战，管理矛盾日益凸显，压力与日俱增。为加快立法进度，我们于2021年12月8日，再次向市司法局及市人大环资工委提交了《关于六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立法可行性及必要性的报告》，说明了立法的必要性和急迫性，提请研究加快立法进度。2022年3月4日，经研究决定将《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列入六安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，拟于2022年9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组织开展一审，2023年5月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二审。

1. 制定依据及起草过程

制定本《条例》主要依据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国务院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同时参考借鉴了省内合肥、滁州、阜阳和省外上海、杭州、南京等长三角地区的城市绿化条例。

为做好《条例》的起草工作，我处前期做了大量准备工作，2019年，2020年分别赴浙江省宁波市、福建省宁德市、上海市松江区、崇明，安徽阜阳等地交流学习园林绿化管理机制体制及先进立法经验。此外，为进一步摸清我市城市绿化现状和资源底数，2020-2021年委托皖西学院开展了居住区绿地普查等工作。今年在获悉《条例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后，我处立即组织成立工作专班，并委托安徽安能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给予业务指导。2022年5月11日拟定了《条例》（草案）第一稿，随后组织多次研讨和修改后形成《条例》（草案）第三稿经市城管局法制科初步审查。并同步书面征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市直部门的意见，同时网上公开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共收到18个单位反馈的意见，结合部分意见，形成修订稿，现报市司法局审核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分总则、规划和建设、保护和管理、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五章五十三条。一是解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职责不清问题，明确适用范围、政府责任、部门职责及管理职责划分；二是明确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、建立质量监督制度、完善验收备案程序；三是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，规定了一系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禁止行为，建立树木修剪、砍伐与审批机制，补植补救标准及巡查机制；四是明确了违反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。